

证券代码: 001368

证券简称: 通达创智

公告编号: 2024-047

通达创智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通达创智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达创智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在公司住所地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主持人为公司董事叶金晃先生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7 名，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1,112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13,867,600 股的 71.2342%。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48 名，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80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13,867,600 股的 0.1585%。

参与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81,293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13,867,600 股的 71.3927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以外的其他股东）4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80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13,867,600 股的 0.1585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、实施内容、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并延期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,26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1%；反对 1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5%；弃权 1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9363%；反对 1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817%；弃权 1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82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,25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5%；反对 1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3%；弃权 1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3878%；反对 1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277%；弃权 1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845%。

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,25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5%；

反对 1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；弃权 1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3878%；反对 1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3047%；弃权 1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075%。

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,25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1%；反对 1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5%；弃权 1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6648%；反对 1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817%；弃权 1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535%。

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,25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1%；反对 1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5%；弃权 1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6648%；反对 1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817%；弃权 1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535%。

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,25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9%；反对 1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6%；弃权 1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0526%；反对 1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1939%；弃权 1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535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,25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3%；反对 1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6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7756%；反对 1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1939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305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,25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9%；
反对 1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6%；弃权
1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
股份总数的 0.01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81.0526%；反对 1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.1939%；弃权 1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
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535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,25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9%；
反对 1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6%；弃权
1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
股份总数的 0.01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81.0526%；反对 1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.1939%；弃权 1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
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535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,25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9%；
反对 1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6%；弃权
1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
股份总数的 0.01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0526%；反对 1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1939%；弃权 1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535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,25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9%；反对 1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4%；弃权 1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0526%；反对 1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399%；弃权 1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07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陈锦屏律师、张义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达创智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通达创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达创智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达创智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13日